附件3

防疫工作要求

各参会代表：

 根据国家卫健委、南京市最新防疫部署要求，为确保出席会议全体人员的健康安全，确保会议顺利圆满进行，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按照科学化、精准化、动态化疫情防控原则，就参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．按照“应接尽接、应快尽快”原则接种新冠疫苗；

2．会议疫情防控遵循当时当地防疫部门要求；

3．下列人员不得参加集会：

（1）活动前 28 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人员；

（2）活动前 28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；

（3）活动前 28 天内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；

（4）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；

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人员；

（6）活动前14 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、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；

4．符合条件的参会人员会议签到时请准备健康码、行程码并递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5．参会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宁期间，请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手部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；

6．会议活动期间，请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。